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落實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前，須就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之部份付款完成額外工作。董事會正在釐定上述額外工作的範圍，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經與核數師討論後，鑒於上述額外工作，董事會決定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提供上述額外工作之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全年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目前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由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董事會會議將順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3)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或董事會會議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